

海安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请表

(2020年度)

单位名称：海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主要职能	(1)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党组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机关的文电、档案、机要、文印和通讯工作； (2)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決定和安排，联络协调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工作； (3)承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工作报告和领导讲话等材料的起草工作； (4)负责常委会领导参加的各项活动的组织安排； (5)负责人大机关的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的生活管理和服务工作； (6)负责人大机关的后勤事务、安全保卫和接待服务工作； (7)围绕市人大常委会的中心工作和重点议题开展调查研究； (8)研究总结我市人大工作的经验； (9)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的宣传工作，承担法律宣传和人大业务培训任务，负责人大常委会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 (10)负责收集、整理、上报人大工作信息，编印人大内部刊物和会报； (11)负责办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 (12)负责催办、督查市人大常委会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市人大常委会信访督办室。办公室下设行政科、秘书科、宣传信息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海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部门中长期 战略目标	加强党的领导，坚定正确方向； 聚焦重点领域，提升监督质效； 优化服务保障，彰显代表作用。

本年度 总体目标	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紧贴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不偏离，紧扣“高质量发展争第一、百强排名进二十”要求不动摇，紧盯在南通各项考核“保二争一”目标不放松，主动把人大工作放到市委中心大局中谋划、部署和落实。 （一）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二）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三）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四）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监督。 （五）聚焦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强化监督。 （六）聚焦重点热点关切强化监督。 （七）聚焦高起点构建市域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强化监督。 （八）深化制度建设，密切代表联系群众。 （九）拓展履职平台，深入开展代表活动。 （十）完善服务保障，强化代表履职管理。 （十一）加强建议督办，推进建议有效落实。 （十二）市镇上下联动，扎实组织评议工作。 （十三）强化党的政治建设。 （十四）强化作风效能建设。 （十五）强化履职能力建设。 （十六）强化区镇人大指导。		
上年度预算 执行及成效	全年预算执行率100%，各项目支出执行率100%。2019年依法作出决议决定9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6人次，任命法院人民陪审员69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0项，开展执法检查3次、专题询问2次，形成审议意见19项，举办专题讲座2次；开展调研51次，形成调研报告36项；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120人次，组织代表参加评议、视察等活动1158人次，各级代表联系群众1万人次以上；对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教体局3个重点部门和经济发展基金等4项重点基金，进行实质性预审，形成预审意见，交财政部门修编；学习强国平台及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全市人大工作亮点和优秀代表事迹56篇次；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交付审议的1件代表议案已处理完毕，429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各级代表闭会期间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211条，经过梳理，通过市镇人大交办687条，全部办理并反馈。会议明确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本年度预算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半年预计 执行数
预算资金总额:		1,997.15	995.5
其中:基本支出		1,558.86	779
专项支出		438.29	216.5
人代会经费		103.46	51
慰问费		17	8
代表活动费		49.05	24
街道日照中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调研经费		1.5	0.75
重点建议督办、专题询问质询、评议、执法检查等经费		9.5	4

预算审查及绩效评价专项经费			5	2
老干部参观学习及平时活动经费			6.3	3
人大常委会会议、人大刊物等经费			17	8
“十三五”规划专项规划督查经费			3	1.5
人大办工作经费			12.74	6
上级人大专项费用			25.21	13
信访督办经费			1.5	0.75
民族宗教相关活动经费			1.5	0.75
乡村振兴调研经费			1.5	0.75
社区卫生事业督办经费			1.5	0.75
宜居环境调研经费			1.5	0.75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培育经费			4	2
电子产业园培育经费			4	2
人大督促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经费			5	2.5
人大网络经费(财政预算联网监督平台)			32.2	16
人大宣传工作经费			12	6
人大工作研究会经费			6	3
人大机关人员培训经费			11.18	6
人大常委会委员培训经费			15.79	8
区镇人大负责人、代表之家负责人、人大代表及人大秘书培训经费			15.4	8
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经费			19.5	10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27.96	14
商务活动经费			28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决策管理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100%	100%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100%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财务管理规范性	100%	100%

部门管理	资金与资产管理		预算调整率	≤5%	0%
			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48%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机构建设与内控管理		信息公开度	及时完整	及时完整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档案管理星级	规范	规范
			违纪违法发生数	0	0
			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100%
			信息化建设完善度	完善	完善
			部门创新情况	有创新	有创新
			年终考评等级	优秀	优秀
部门履职及效果	监督	法律监督	执法检查	9次	5次
			专题询问	3次	1次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0次	8次
			工作评议	1次	1次
	重点工作	召集人大会议	召开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1次	1次
			召开常委会议	7次	3次
			选举任免事项	7次	3次
			召开主任会议	9次	4次